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监事津贴调整为 6000 元/月（税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